

湖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湘农马院〔2025〕8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 标准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研究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马克思主义理论硕士学位点实际情况，现对我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作如下规定：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北核）、CSSCI（含扩展版、集刊）、AMI（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不包括职业院校学报）或本科大学学报（校名为“大学”）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二）学位论文创新性特别优异者，如校外盲审一次性通过且结果均为“优秀”、实现重大理论创新等。

（三）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1项。

（四）获得本学科认定的省级（含专业教指委及学会）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奖励（特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五）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青年报》《中国人口报》《中国民族报》《中国妇女报》等中央部委报纸、及《湖南日报》《新湘评论》发表理论文章2篇。

（六）在“学习强国”平台、“新湖南”“湖南红网”、重点理论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刊发或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的理论文

章 2 篇（2000 字以上，浏览量 10 万+，且有 1 篇须为第一作者）。

二、创新成果的内容、署名和其他要求

（一）研究生在读期间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必须与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二）创新成果原则上应为已正式发表、正式出版或已取得认定证书、成果编号等。

（三）用来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在攻读学位期间获得且创新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南农业大学，必须是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其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重大创新成果（含高水平学术论文）、联合培养研究生等其他情况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四）研究生取得特别优秀的业绩，在申请学位时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优秀业绩须经导师认可，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认定达到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三、本规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本规定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5 届及以后毕业的研究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湖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 6 月 3 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